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12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6〕55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风险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
-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级。

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8.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县人民政府成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外事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

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同时成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负

责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制定、修订《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指导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处置专班职责

县指挥部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后，应急处置专班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等赶赴事发现场，了解事故现场和前期处置等情况；做好指挥部会务及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及时掌握应急队伍分布、救灾物资调度、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协助做好新闻发布、舆情监控等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8.3。

2.3.5 现场指挥部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职责详见附件 8.4。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规范事故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事故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大灾害事故基础信息数据库。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监测到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引发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并通报相关部门。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的预警体系，加强对本单位储存、经营、运输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告县应急管理局。一旦发现事故征兆时，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立即分析、研究判断、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与解除

依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或跨本县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由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专业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或隐患已经排除的，由县指

挥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核实后要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对于发生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30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量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是否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被困人员、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事故对周边环境影响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政府外事办，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制定先期处置方案，在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现场警戒区域，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组织专业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3 分级响应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4.3.1 Ⅰ级响应

4.3.1.1 响应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突发事件；跨县行政区域、行业领域的；县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的。

4.3.1.2 响应程序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命令，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

4.3.1.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2) 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突发事件；跨乡镇区域或发生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突发事件需要县指挥部协调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突发事件的；

4.3.2.2 响应程序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命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3.2.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区域、

危害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3）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和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事故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或安全区域；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

（4）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疏散过程中避免横穿危险区域，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5）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封闭现场等；

（6）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事件；

（7）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

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事故现场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进行监测；加强对可能产生二次反应有害物的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处置；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9）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

（10）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外事办；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3）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4）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

机构提出请求。

4.3.3 III级响应

4.3.3.1 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以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

4.3.3.2 响应程序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3.3.3 响应措施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县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特点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等；

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静电型、防火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救援器材；

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5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特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6 环境监测与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搜集、计算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为应急救援、疏散提供依据，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7 信息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8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经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机构现场确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保险机构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造成的损失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

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6.2 救援装备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部门、本乡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现有资源，建立应急抢险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由企业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煤炭事业部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以及相关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4 应急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环保、气象、水务、地震、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专家要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提供资料和

技术支持。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或协调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组织医疗卫生资源，并积极与周边县（市、区）应急医疗资源建立联动机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调拨工作。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

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物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10.2 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要制订落实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设施是指油库、天然气（煤层气）储气库等设施，不包括城镇燃气储罐。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

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将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县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8 月 3 日印发的《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运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事故应急救援流程示意图

8.2 事故分级标准

8.3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4 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8.5 泽州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